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2H0274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760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875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6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TCYJS2022H01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1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此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SYAA10004”

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2SYAA10010”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XYZH/2022SYAA10012”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两项决议之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2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进一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同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应决议之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该等延期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事宜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延长股票发行上市及对董事会授权事宜之有效期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前述相应决议之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2.1.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1.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2.2.1 主体资格

2.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利仁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依法成立，发行人系按利仁有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利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1.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1BJAA190417”的《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1.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1.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1.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2.2 规范运作

2.2.2.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2.2.2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2.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2.2.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2.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2.2.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2.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等不规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已清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均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2.2.3 财务与会计

2.2.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2.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2.3.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廊坊利仁、顺德利宁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3.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三、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的变化如下：

3.1 傲基科技

发行人股东傲基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38,850 万元增加至 39,005.4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傲基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4728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海传		
注册资本	39,005.4 万元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陆海传	88,176,118	22.606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491,368	8.8427%
	宁波红杉保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99,996	6.6145%
	陆颂督	24,622,622	6.3126%
	连会越	24,307,422	6.2318%
	深圳市汇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5,772	4.8470%
	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0,186	4.7609%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3,620	4.1157%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8,407	4.0939%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288	4.008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		

	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傲基科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4.1 关联方发生的变化

期间内关联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4.1.1 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任职或投资的关联方发生的增减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仁润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成立
2.	天津星空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宋天义持有 20% 份额的企业	宋天义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受让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任职或投资的关联方发生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北京大松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松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完成注销
2.	台州新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宋天义持有 20% 份额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成立

4.1.2 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增减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张连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	北京金诺鑫盛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之配偶侯春艳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	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独立董事赵黎曾持股 5%的企业	
3.	南京小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移动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曾投资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注销
4.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持股 25%的企业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 赵黎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5.	杭州昊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成立
6.	杭州昊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
7.	杭州昊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
8.	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

4.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变化

2021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廊坊利仁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 新增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廊坊利仁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01070063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老亮		
注册资本	66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仁科技	660.00	100.0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厨具卫具、塑料零件及五金制品的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用电饼铛、塑料合成材料的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8 月 9 日至 2050 年 8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4.2.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利仁科技	仁润置业	小家电产品	0.11
	黄山仁润	小家电产品	0.35
	大松树置业	小家电产品	0.66
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1.12
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

4.2.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廊坊利仁	旭航家电	电饼铛内装线	86.80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86.80
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19%

4.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66.10

4.2.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费用类型	交易金额
利仁科技	仁润置业	租赁费	372.11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费用类型	交易金额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116.02
廊坊利仁	网格传媒	租赁费	60.00
合计			548.13
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17%

4.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网格传媒	15.00	0.75	14.25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仁润置业	108.77	5.44	103.33	1-2 年、3-4 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23.77	6.19	117.58	——	——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收网格传媒、仁润置业分别为 15.00 万元、108.77 万元，系租赁押金。

（2）租赁相关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仁润置业	312.60
租赁负债	仁润置业	580.22
合计		892.82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确认对仁润置业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及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312.60 万元、580.22 万元。

4.2.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认：“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确认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4.4 核查和结论

经查阅《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审议期间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2021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期间发行人不动产权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5.2 期间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的变化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刘洪波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刘洪波承租位于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7 号院 1 号楼-1 层 5 门 503 号的房屋，承租面积合计 5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为 6,800 元/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5.3 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5.3.1 发行人的专利权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电水壶 (SH-S1508)	外观设计	202130077133X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电水壶	外观设计	2021301172468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多功能烤箱 (1)	外观设计	2021301276541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电烤箱	外观设计	2021301872677	2021.04.02	继受取得	无
5.	发行人	破壁料理机 (G-52)	外观设计	2021302057289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电饼铛	外观	2021302057293	2021.04.13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LPBC-82)	设计			取得	
7.	发行人	电饭煲（G-35）	外观设计	2021302057306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涮烤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130205726X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电饼铛（LR-J2950）	外观设计	2021302133282	2021.04.1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三明治机（LPSM-15A）	外观设计	2021302133278	2021.04.1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电火锅（DHG-X316）	外观设计	202130242946X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分体火锅（4L）	外观设计	2021302429008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多功能烤箱（2）	外观设计	2021302874237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电饼铛（LR-J2606）	外观设计	2021303202665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刀盘	外观设计	2021303202684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涮烤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1304160119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电饼铛（LR-J3007）	外观设计	2021304477665	2021.07.15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电饼铛（LR-J3406）	外观设计	202130447767X	2021.07.15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涮烤一体机（SK-J4025）	外观设计	2021304477684	2021.07.1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电烤箱（1）	外观设计	2021304810901	2021.07.2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匀蛋器（YDQ-D-1）	外观设计	2021305213522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电火锅（DHG-231）	外观设计	2021305582724	2021.08.2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冷萃咖啡杯(1)	外观设计	2021305801219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空气可视电饼铛	外观设计	2021306141377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25.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202022556939X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26.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0225569385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0230186725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28.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0230181100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29.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023018675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0.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0230225490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1.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1200809628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32.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1202465780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33.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2021204327696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34.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2021204330006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35.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202120433042X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36.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1204419310	2021.03.01	原始取得	无
37.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2021209386239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38.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120938621X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5.3.2 发行人的商标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Xian Li Cheng	7	55569971	2021.11.28 -2031.11.27	无
2.	发行人	DENGYUE	7、21	49161067	2021.10.21 -2031.10.20	无
3.	发行人	登月系列	7、11、21	49161066	2021.10.07 -2031.10.06	无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该等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5.4 期间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用于生产经营的重大机器设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担保。

5.5 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6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该等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担保。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6.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50	电饼铛、薄饼铛、电火锅、早餐机、多士炉等产品	2021.01.01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60	空气炸锅	2021.01.01
3.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31	空气炸锅	2021.01.01
4.	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49	电饼铛	2021.01.01
5.	宁波珂仕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0061	多功能电饼铛	2020.10.01

6.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093145	电饼铛、空气炸锅、电水壶、热水瓶等产品	2021.01.01
2.	天津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区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062021015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3.	古宝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礼品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112021002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4.	天津市武清区天碧源办公用品店	2021 年度礼品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112021011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5.	苏宁易购集	业务合作主	215400CMC00752120	利仁品牌小件厨	2021.01.0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合同		房产品、家居小电器等	
6.	秦皇岛佑和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区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062021003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2021 年度 C2C 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0492021001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HT-J005616-C1-144941	利仁品牌系列产品，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7

注：天津九星科技有限公司、古宝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武清区天碧源办公用品店均系自然人肖淑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6.3 借款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6.4 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6.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6.5.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2.08	押金保证金
2.	仁润置业	108.77	押金保证金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5.04	押金保证金
4.	斛盛控股有限公司	55.30	借款
5.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521.18	——

6.5.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费用及其他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531.91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7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函证、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同一方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7.1 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7.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

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2021 年度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8.1 2021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税率
利仁科技	25%
廊坊利仁	15%
顺德利宁	25%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8.2 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8.3 2021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补贴款	6.73
2.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0.30
3.	廊坊市研发投入奖励款	6.0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	1.00
5.	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2.72
6.	广东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
7.	稳岗补助	5.06
8.	廊坊市开发区管委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款	10.00
9.	廊坊市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分表计电设备补贴款	1.24
10.	西城区金融办鼓励支持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8.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廊坊利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信用广东”网站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顺德利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九、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9.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小熊电器”）于 2022 年 2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5 项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诉讼，相应案件被告为发行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廊坊博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博凯”）。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涉小熊电器外观设计专利	案涉发行人产品	原告诉讼请求	诉讼进程
1	(2022)浙 01 民初 143 号	电烤炉 (dkl-cl 5gl)，专利号：201930458429 9	SK-SJ5060、SK-J5061 多功能涮烤一体机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250 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22)浙 01 民初 144 号	电饼铛 (DBC-C13E2)，专利号：201930003 9151	LR-JP3018 电饼铛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200 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	(2022)浙 01 民初 145 号	电饼铛 (DBC-C14G1)，专利号：201730491	LR-D3300 电饼铛	1、判令发行人、廊坊博凯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9486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廊坊博凯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500 万元； 4、判令发行人、廊坊博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	(2022) 浙 01 民初 146 号	电饼铛 (DBCB 13E1)，专利号：201630596 6795	LR-D3028 电饼铛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350 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	(2022) 浙 01 民初 147 号	电饼铛 (DBC-P06B1)，专利号：202030086 4448	C-2、M-1 三明治机 (蛋糕机)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如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小熊电器的上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及其代工厂商合法拥有案涉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涉产品均由发行人或其代工厂商持有相关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涉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SK-SJ5060、SK-J5061 多功能涮烤一体机	烤涮一体锅 (SK-J5060)	2021302210946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序号	案涉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2	LR-JP3018 电饼铛	电饼铛（LR-JP3018）	2020302465885	发行人
3	LR-D3300 电饼铛	电饼铛（5）	2016302761524	发行人
4	LR-D3028 电饼铛	煎烤机（LR-D285T）	2019304429274	发行人
5	C-2、M-1 三明治机（蛋糕机）	煎烤机（C-2）	2019306934969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伊莱特”）签订的《定牌加工合同》，发行人与广东伊莱特已对合同产品未侵犯他人之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专有技术进行约定和确认；若出现相关的侵权事宜，一切责任均由广东伊莱特承担，发行人不会因此最终承担损失。

（2）案涉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上述案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产品型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2022）浙 01 民初 143 号	SK-SJ5060、SK-J5061 多功能涮烤一体机	92.95	0.14%	——	——	——	——
2	（2022）浙 01 民初 144 号	LR-JP3018 电饼铛	943.19	1.44%	56.62	0.08%	——	——
3	（2022）浙 01 民初 145 号	LR-D3300 电饼铛	144.60	0.22%	519.15	0.72%	561.48	1.07%
4	（2022）浙 01 民初 146 号	LR-D3028 电饼铛	165.72	0.25%	——	——	——	——
5	（2022）浙 01 民初 147 号	C-2、M-1 三明治机（蛋糕机）	967.26	1.48%	373.99	0.52%	——	——
总计			2,313.72	3.53%	949.76	1.32%	561.48	1.07%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上述案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9.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9.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尚需获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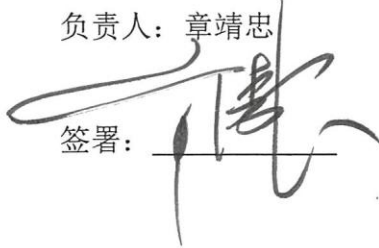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7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